

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询价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0

项目编号: 110001JH6208011

合同编号: ZFCG2025-001

采购单位: 平凉市审计局

供 应 商: 平凉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审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平凉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询价方式中标供应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华为便携式 电脑	华为擎云笔记本 /L420-KLVV-W5821D(麒麟 9006C/16GB/512GB/2K/集成 显卡/14"/UOS)	深圳	20	6090	121800	121800
合计			¥121800.00 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121800.00)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货方式、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交货地点：平凉市审计局办公室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尾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维修、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三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验收标准：以投标时技术参数为标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询价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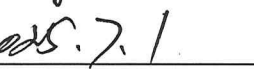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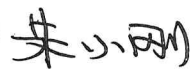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

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审计局 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41号 电话：0933-8217470 传真：	乙方（中标人）：平凉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王府井小区楼下 电话：0933-8211001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7.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7.1
账号：662102000170600039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汽车西站支行	账号：6621060404508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广场
采购代理机构：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电 话：0933-8350138 日 期：	